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829.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966.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新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新泉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新泉股份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新泉股份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新泉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泉股份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3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5月13日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5月2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8日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7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7月28日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24日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9月2日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7年9月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9月14日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年9月22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9月26日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章程修正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10月13日	章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关于自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在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7年11月4日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章程（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年11月25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在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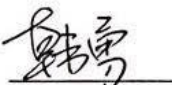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新泉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吴涛


韩勇

